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1 届会议 2003 年

---

报告七（2B）

# 改进海员 身份证的安全性

议程项目七

---

国际劳工局 日内瓦

ISBN 92-2-512882-7

ISSN 0255-3449

---

2003 年第一版

---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中所用名称与联合国习惯用法保持一致，这些名称以及出版物中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地区、领土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分，表示修改意见。

本文件提及的商号名称、商品和制造方法并不意味着为国际劳工局所认可，同样，未提及的商号、商品或制造方法也不意味着国际劳工局不认可。

国际劳工局出版物可通过许多国家的主要书商或国际劳工局当地办事处购得，或直接向国际劳工局出版处(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H-1211 Geneva 22, Switzerland)购取。新出版物的目录或书单可按上述地址索取，免费发送。

---

Printed in Switzerland

ATA

## 目 录

	页 次
导 言 .....	1
拟议文本 .....	7
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草案） .....	7
公约附件一 .....	13
公约附件二 .....	16
公约附件三 有关海员身份证件发放程序的最低要求和建议做法 .....	17

## 导 言

在此之后的案文建议是以报告七(1)<sup>1</sup>中“可能条款的初稿”为基础拟定的。充分照顾到对调查表的答复以及在报告七(2A)<sup>2</sup>的导言所提及的代表们在磋商会议和非正式碰头会上提出的意见。

案文采用通常的格式，以能够作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会议（2003 年）第七项议程讨论的基础。

对于案文建议与初稿之间属于编辑性质并且不对文书草案构成实质性修改的细小差别，则未作解释。至于其它未作具体解释的改动，是为了使不同语言相互连贯一致或为符合现有文书的术语。

拟议公约的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列于文书草案之后。

上文所提及的初稿按照原来设计是作为第 108 号公约议定书的。正如劳工局报告七(1)<sup>3</sup>所指出的，大会可能愿意考虑作为对第 108 号公约的修改，让新的文书采用公约的形式是否更为可取，以便使合法解约成为可能。未解约但又已经批准第 108 号公约的成员国有接受该公约所规定的较简单但较不安全的证件。按照正常程序，在 2011 年 2 月 19 日前是不可能退出第 108 号公约的。劳工局也表示该文书的准确形式由大会自己确定。劳工局依据调查表答复中以及最近几个月举行的各种讨论和非正式会议上所表达的对这一做法的支持，以公约形式起草了新文书，作为对第 108 号公约的修改。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新的修订公约一旦生效，第 108 号公约即停止批准。这也会允许批准新文书的国家自动退出第 108 号公约。

因此，报告七(1)所载初稿的起草是基于第 108 号公约的某些要求将体现于新的文书这一理解。为此，本案文建议包括的第 108 号公约中的一些条文是初稿中没有包括的，但如果新案文按照现在的建议单独成为一个文书的话，这些条文就会成为必要条文。

为了方便委员会的工作，这一部分的报告列出了有关第 108 号公约条款相对应的初稿条款以及有关修正程序的某些方面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是对位于报告七(2A)各节末尾部分的劳工局总结的补充。

---

<sup>1</sup> ILO:《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报告七(1)，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会议，2003 年，日内瓦。

<sup>2</sup> ILO:《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报告七(2A)，国际劳工大会第 91 届会议，2003 年，日内瓦。

<sup>3</sup> ILO: 报告七(1)，同前，第 45 和 47-48 页。

## 序 言

序言包括极少量的背景段落,介绍是何原因促成对第 108 号公约的修订,特别是要从提高航运业安全的必要性角度看待本次修订。

## 第 1 条

第 1 条基于第 108 号公约,但后者规定了范围而不是作为定义。建议是为了对“海员”作定义。该定义反映的是海事劳工标准高级工作组及其分小组过去两年来多次开会所作的讨论,意图是让所有在船上工作的人,凡是需要身份证上岸休假、上船或中转上船或遣返的,只要提出要求就可领取这种证件。

## 第 2 条

本条重申第 108 号公约第 2 条中的原则,即海员有权获得其国籍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然而,该项权利受制于国家法律法规中对现行旅行证件所适用的签发条件。

鉴于在给非发证国国民的海员签发证件问题上所收到的答复存在分歧,本条有关给难民和无国籍者发证的规定已作调整,调查表的许多答复者表示他们在这方面没有问题;然而,绝大多数人持不赞成态度,因为许多案例在保证足够的肯定可核查辨认方面可能存在困难。有人建议由其他内容更广的国际条约处理给难民签发身份证的问题更为适宜。公约草案第 2 条第 4 款便采用了这种方法。

在海员国籍国之外,本条规定在可选的和对等的基础上有可能向在成员国境内具有常住居民身份的海员签发海员证。理由是国家一般能保证对这种人的肯定可核查辨认。还包括一条规定,允许不想承认向常住居民签发的海员证的成员国在批准本文书时以声明形式向本组织作出通报。这种声明以后也可撤回。

## 第 3 条

新的条款草案要求证件的内容符合有关附件中规定的范本,而证件的格式和所用的材料只要求符合该范本提出的一般规格即可。该附件将有待国际劳工大会简化的修正程序而定。该程序在必要时能够照顾到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照顾到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标准和规格的任何发展。本条款如果通过,就会规定成员国在批准公约时要同意对附件的修正会在大会通过修正案时所确定的日期自动生效。

## 导 言

---

### 第 4 条

海员身份证的基本特征在本条予以规定。这些特征基本上沿用报告七（1）中的设想，但作了调整，以便采纳调查表以及磋商中所建议的一些内容。调整的内容提及材料要能抵抗海上条件、持证人的性别、最长有效期限、可协助辨认的其他体貌特征和指定联络人，以便为核实证件中的资料以及证件本身的真实性迅速与发证机关取得联系。

关于生物测定，文书草案顺应所收到的答复，包括了对此项的规定，并规定了需要满足的先决条件，如果公约附件一规定的范本包括任何要求的话。鉴于对包括生物测定问题所作的大辩论，这种规定似有必要，目的有二：(a) 保证大会在通过公约时可能决定的任何生物测定要求，在应用中要满足这些先决条件；和(b) 保证先决条件能确定以后依照简化修正程序可能推出的任何新要求。先决条件包括隐私、效果和成本。预计有许多成员国会为签发护照要求生物测定，而护照并不会带来身份证具有的预期好处。

本条还增加了新的案文，规定可以提供手段来检测证件中无法用肉眼读出的任何信息。还增加了新的案文，以保证证件的格式和内容需保持最新，以符合其他旅行证件以及民航组织等其他组织所采用的规格。

### 第 5 条

本条关于身份证细节数据库的规定基本上类似于报告七（1）中的初稿。增加了一项规定，目的是要确保数据库的安全——对调查表的一些答复以及代表们在磋商中表达的无数意见均提到这点。此外，许多国家表示不情愿允许直接访问这些数据库，但希望任何查询应通过联络人提出。这一关切也反映在本条款中。批准公约的成员国可以选择允许直接访问或通过国家联络人提供访问。

### 第 6 条

第 6 条是关于国家一级身份证签发过程的可靠性。大家已经强调证件本身的可靠性取决于证件签发程序的安全性。大家认为有必要规定这些程序的最低要求和推荐操作惯例，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处理和签发过程的安全隐患。这些最低要求和推荐操作惯例载于拟议案文的附件三。目前附件三设想的修正程序与附件一和附件二一样。然而，既然附件三会包括要求成员国批准后需遵守的最低要求，大会可能会觉得成员国应该有“选择不加入”的可能性。为此，将需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章程》第 22 条的机制的思路，在最后条款中对附件三的某些安排做出规定，也就是在发出本组织最高机关批准的通知后，一些案文就对所有成员国生效，“但那些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向局长通报其拒绝或保留的成员国除外”。

## 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

---

(据对调查表的答复)还建议国家以不超过五年的间隔对国家程序进行评估并向国际劳工组织通报必要的情况。

鉴于在答复中强烈支持整个系统取决于身份证签发系统的可信性,本条包括了两个新的概念。第一,包括一个要求:国际劳工组织经常公布其质量控制和评估程序似乎完全符合本文书要求的国家名单。第二,包括一项规定:在有关成员国的同意下,进行独立审计,以核实其国家签发程序是否达到要求。因此,如果一成员国有理由怀疑另一成员国签发系统的可信性,它可以建议对该成员国进行审计,或该成员国自己也可提出这一要求。

### 第 7 条

第 7 条保留了第 108 号公约第 6 条所载重要规定的实质内容,同时努力照顾到基本的安全关切以加强这些规定。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已经为报告七(1)中的初稿增加了有关准予入境之前的核查、相关询问和手续的规定以及有关不持有有效海员证后果的规定。关于核查,案文建议为成员国评估证件是否有效以及在收到有关信息后给予入境许可规定一个期限。所涉期限长短应由大会决定。关于不持有有效海员证的后果,按照调查表中建议的思路,包括了一个规定,内容大致是:不持有有效海员证不应根据港口国边检安排被视为无证件。

根据对调查表的答复中提出的建议,省略了与第 108 号公约第 5 条相对应的一个规定。该规定要求海员证发证国允许有关海员重新入境。然而,既然建议发证只限于国民和常住居民,允许有关海员重新入境的要求似乎便是不言而喻的。

### 第 8 条

第 8 条的措辞首先采纳第 108 号公约中的一项规定:证件必须始终由海员持有。需要对这条保护海员自由的规定加以限定,以允许让其他方面合法地予以暂时保管的情况,如允许船长作安全保管,允许主管当局作核查或其他目的,或如果有正当理由予以收回或注销。增加了限制未征得海员同意将证件从海员手中收走的情况的款项,因为该证件很有可能是他们旅行中的唯一身份证明。

### 第 9 条

第 9 条的目的是确保新的安全的海员证迅速生效。已经批准第 108 号公约的国家无需等待可能漫长的批准程序便可迅速采用新的证件,从而给新的文书带来推动。希望新身份证的迅速实施会鼓励更多国家迅速批准本文书,最终的目的是使该证件获得普遍采用和承认。

## 导 言

---

### 生 效

第 108 号公约第 8 条规定公约需在获得两项批准后方可生效以及在第二个批准由劳工局局长登记 12 个月后公约生效。这反映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一般适用的标准程序，虽然有些海事劳工公约已经偏离了该一般性规则。鉴于新的公约需要迅速生效以及需要普遍获得接受，劳工局认为该问题需由大会讨论。如果委员会同意，可以就公约生效之前所需的时间向起草委员会提供具体指示。

## 拟议文本

(译自英文文本)

下面的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草案),现提交作为对劳工大会第91届会议第七项议程讨论的基础。

### 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2003年6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91届会议,并

注意到对乘客和船员的安全和对船舶安全的持续不断的威胁,并

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外交会议于2002年12月12日通过的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修订)所作的修订,修订涉及增强海事安全和人员安全的特殊措施,并

决定就改进海员身份证件的安全性问题——本届会议议程的第七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采取一项国际公约的形态,以修订1958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于二零零三年六月XX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可称之为2003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

#### 第 1 条

1. 就本公约而言,“海员”一词系指在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土上注册、通常从事航海的船舶上以任何身份受雇或从事工作的任何人,但军舰不属船舶之列。

2. 如果对任何类别的人员是否应被视为本公约所说之海员存在疑问,该问题应由海员身份证件的发证国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磋商之后作出决定。

#### 第 2 条

1. 凡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应该向作为海员并提出海员身份证件申请的每一位国民签发符合本公约第3条的规定的海员身份证件。

### 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

---

2.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海员身份证件的签发可服从国家法律法规对签发旅行证件所规定的条件。

3. 成员国还可向已被给予该国常住身份的海员签发海员身份证件。

- (a) 成员国可在与有关的船员组织和船东组织磋商后，声明它不接受将向常住居民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作为为本公约所说海员身份证件的义务。
- (b) 这项声明应附于批准本公约的批准书之后。
- (c) 成员国其后可致函国际劳工局局长撤消该声明，该声明应在撤消被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后停止有效。
- (d) 在声明有效期间，不得要求任何其他成员国将有关成员国向常住居民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作为本公约所说的海员身份证件。

4. 本公约无损于成员国根据与难民和无国籍人员有关的国际约定而承担的义务。

### 第 3 条

1. 本公约涉及的海员身份证件在内容上应该符合公约附件一中所列出的范本。证件的格式和所使用的材料应该与范本所规定的一般规格相符。

2. 范本依据的是下面第 4 条规定的标准。只要遵守了该条的规定，对公约附件一视情况可由国际劳工大会予以修订——特别是为了考虑技术的发展。修订的决定要由大会与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应明确规定修订生效的时间，这要考虑到需要给成员国以足够的时间，对本国的海员身份证件和程序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改。

### 第 4 条

1. 海员身份证件的设计应该简单，使用耐久材料制成——特别要考虑到海上的条件，可用机器阅读，并结合进最新的技术，以便：

- (a) 尽可能防止篡改证件或造假并能够便于识别改动；并
- (b) 使政府能够以最低的成本获得，并与有把握地实现上面(i)中所列目的相符。

2. 海员身份证件不应大于正常护照，它可以包括用于填写进一步内容的附加空白页。

3. 海员身份证件应包括发证机关姓名和职务，能够与该机关迅速取得联系的说明，证件的签发日期和地点，以及关于该证件系本公约所说海员身份证件的声明。

4. 海员身份证件的最长有效期限应根据发证国的法律法规来确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XX 年。

5. 海员身份证件应包括持以下详细情况：

- (a) 姓名(视情况包括名字和姓)；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和地点；
- (d) 国籍；
- (e) 可协助辨认的任何特殊体貌特征；
- (f) 数码相片；
- (g) 签字或，如果持证人不会签字，其拇指印；
- (h) 身份证或其最新延期的失效日期；以及
- (i) 不会相同的查询号码。

6. 还可能要求海员身份证件中要包括持证人的生物测定模板或其他生物测定表现，但首先要满足下列先决条件：

- (a) 生物测定可以在不侵犯有关人员的隐私，不给你带来不适，不危及健康或不冒犯其尊严的情况下获得；
- (b) 生物测定不应自身即可在证件上显现，也不应从模板或其他表现复制生物测定；
- (c) 准备和核验生物测定所需的设备要是用户友好的设备，并且政府一般可以用较低的费用获得；
- (d) 设备要能够在港口和其他地点，包括在核验通常由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船上方便而可靠地操作；以及
- (e) 生物测定在其中使用的系统(包括设备、技术和使用程序)要求要能够为身份真实性的核实提供统一而可靠的结果。

7. 上述项目之后可列出适当的标题和留出适当空白，以使国家发证机关能够填入其国家法律或法规，包括成员国作为签约方的其他国际约定可能规定的其他项目。

## 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

---

8. 凡切实可行，证件上所登记的关于海员的所有数据应该可以用肉眼读出。海员应该有方便的机会，使其能够用机器检查他们无法用肉眼读出的任何数据。

9. 此外，正如上面所规定的那样，海员身份证件的格式和内容可作出调整，以便考虑由公认的国际组织所通过的相关身份证件或标准。

### 第 5 条

1. 成员国应确保在其电子数据库中储存有它所签发的每一张海员身份证件的资料。应该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数据库不受干扰或不得未经批准而进入数据库。

2. 储存资料中所包括的信息应该仅限于对帮助核验海员身份证件或核实海员身份来说带根本性的并符合海员隐私权的细节内容。在公约的附件二中列出了这些内容。对这些细节内容可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方式予以修订，但要考虑到需要给成员国以足够的时间对其国家数据库系统作任何必要的修改。

3. 成员国应指定一常设联络人，负责答复来自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移民局或其他主管当局对由其主管当局所签发的任何海员身份证件的询问。

4. 应使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移民局或其他主管当局能够直接地或通过上述第 3 款中提及的联络人即刻获得上述第 2 款提及的细节内容。

### 第 6 条

1. 在本公约的附件三中列出了有关签发海员身份证件的程序，包括质量管理程序在内的最低要求和建议的做法。对这些可根据上述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方式予以修订，但要考虑到需要给成员国以足够的时间对其程序作任何必要的修订。

2. 按照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确定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5 年，成员国应根据最低要求和建议的做法对上述程序的可靠性进行评估。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成员国应附上一份国家程序副本，包括质量管理程序的副本，以及每一份评估的副本。它还应将现有程序和评估的副本转送公约对其生效的其他成员国，但要先去掉其中的任何机密材料。

3. 在向其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理事会应不定期地批准一份成员国名单，这些成员国的质量管理程序和评估程序看上去完全符合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最低要求。

4. 在有关成员国同意的情况下，要由(i)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批准的机构和(ii)根据理事会所批准的标准对质量管理程序和评估程序进行审计。在确定成员国遵守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最低要求的情况时，要对此种审计结果给予适当考虑。

5. 承认成员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要取决于它遵守了上述第 1 款中提及的最低要求。

## 第 7 条

1. 取决于上述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持有由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根据本公约的规定签发的有效海员身份证件的任何海员应被承认为是本公约意义上的海员，但有明确理由怀疑身份证件持有人的真实性的具体事例除外。

2. 为确保根据以下第 3 或第 4 款要求入境的海员是根据本公约的要求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的持证人所需的核实及任何相关的询问和程序应该：

- (a) 不由海员或船东承担费用；
- (b) 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完成这一切，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有关船舶要访问港口的成员国主管当局在收到持证人要抵达的通知之时起 XX 小时之内，除非所出示的证件引起重大的怀疑。持证人抵达的通知中要包括上述第 5 条第 2 款中规定的那些细节内容。

3. 当持有有效海员身份证件的一名海员在船舶在港口停泊期间要求临时上岸休假时，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应允许该名海员进入其领土。

4. 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成员国还应该允许持有有效海员身份证件的一名海员出于以下目的而要求入境时进入其领土：

- (a) 上船或换船；
- (b) 过境到另一国上船或为遣返之目的；或
- (c) 有关成员国的当局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

5. 在允许出于前款所列目的之一而进入其领土之前，成员国可要求该名海员、有关的船东或代理人，或要求有关领事提出令人满意的证据，包括文件证据，证明一名海员的意图或执行该意图的能力。成员国也可将海员的停留限制在对有关目的而言被认为合理的期限内。

6. 本条中没有任何内容应被解释为限制成员国阻止任何具体个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上停留或阻止其进入特定区域的权利。

---

## 改进海员身份证的安全性

---

7. 没有有效的海员身份证件本身不应被解释为对于船舶的安全或其船员的福利而言是一个缺陷，它也不应成为扣押船舶的理由。

### 第 8 条

1. 如果发证国肯定持有海员身份证件的海员并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本公约对其签发所要求的条件，则该发证国应即刻将该身份证作废或予以收回。

2. 出于第 7 条第 2 款提及的核验目的，或经由法院命令，或属于根据有关成员国的法律或法规允许扣留国民护照的情况，海员身份证件可由主管当局临时保留。

3. 除以上情况外，海员身份证件在一切时候都应该由海员保有，但经海员书面同意，由有关船舶的船长出于保管目的而保留身份证件的情况除外。

### 第 9 条

作为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签约方并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 款采取措施以实施本公约的任何成员国，可将其临时实施本公约的意图通知国际劳工局局长。就本公约而言，由这样的成员国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应被作为根据本公约而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对待，但要以本公约第 2 至第 6 条的要求得以履行，有关成员国接受根据本公约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为准。

### 第 10 条

本公约修订 1958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

## 附件一

海员身份证件——其格式和内容在下文作了规定——只要可行应尽量采用一般公众不易获得（如照顾到成本等考虑）的优质材料制成。证件应装订于硬封面之内、至少由 ..... 页组成。硬封面可以用任何颜色和材料。

封面内页必需包括发证国的国名。该页必须载有下列声明：“本证件是为国际劳工组织 2003 年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修订本）的目的而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

下文用黑体列出的证件首页或前几页的数据应以薄膜封装或贴面加以保护，或采用能够同样防止相片和其它个人数据被替换的影像技术和底面材料。

使用的材料、证件的大小及数据的位置应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机读护照的规格（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组织 7501-1 号标准）。

其他安全特征可以包括：

水印、紫外线安全特征、采用特殊油墨、专门的颜色搭配、打孔图形、全息图、激光刻印、微打印和薄膜热封。

### 1. 海员身份证件的数据页应录入的数据：

I. 发证机关： .....

II. 发证机关的电话号码、e-mail 和网站： .....

III. 发证日期和地点： .....

#### 海员的数码相片

(a) 海员完整姓名：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和地点： .....

(d) 国籍： .....

(e) 海员的体貌特征： .....

(f) 海员签字： .....

(g) 证件失效日期： .....

(h) 证件种类或名称： .....

- (i) 唯一查询号码: .....
- (j) 生物测定模板[按大小合适条形码或集成电路编码的生物测定辨认器]:
- (k) 符合民航组织第 9303 号文件第三部分规格的机读区。

2. 其他细节: 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或印戳

3. 其它页: 用于与准许入境有关的官方印戳和注释。

数据的说明:

数据页上各字段名称可译成发证国的语言。如果国家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名称应选其中一种语言录入。

证件所有条目均使用罗马字母。

1. 上述信息应具有以下特点:

I. 发证机关: 发证国的 ISO 编码和发证机关的名称与完整地址以及发证授权人的姓名和头衔。

II. 电话号码、e-mail 和网站应该与公约中提及的联络人链接相一致。

III. 发证日期和地点: 日期应按日/月/年的格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如 31/12/77; 地点应按与国家护照上的同样方式书写。

肖像照片尺寸: yy x zz (最小尺寸) 26mm x 32 mm  
.yy x zz (最大尺寸) 35mm x 45 mm

下巴至头顶尺寸至少为 31.5mm

- (a) 海员姓名: 先写姓, 后接其它名字;
- (b) 性别: 标明“M”(男性)或“F”(女性);
- (c) 出生日期和地点: 出生日期应按日/月/年的格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 地点应按与国家护照上的同样方式书写;
- (d) 国籍声明: 写明国籍;
- (e) 体貌特征: 即所有有助于辨认的显著特征;
- (f) 签字: 签字或拇指印, 如果持证人不能签字的话;
- (g) 失效日期: 按日/月/年的格式以两位阿拉伯数字书写;
- (h) 证件种类或称谓: 用罗马大写字母(SI)书写证件种类的字符代码;

附 件

---

- (i) 唯一查询码：国家编码（见上文（1））后加不超过 9 个字符的字母数字簿记库存号；
  - (j) 生物测定模板或生物测定辨认器：[准确的明细单]；
  - (k) 机读区：[按照民航组织第 9303 号文件提供准确的明细单]。
2. 抬头为“其它细节”各页应用来填入国家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资料。
3. “其它页”：每一页应以页码开始并加上下列抬头：  
“准许入境的公章和注释”，若愿意的话，可配有译文。  
发证机关的公章或印戳应盖在各页下部。

附件二

电子数据库

各成员国依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而保存在电子数据库中的每条记录应有以下细节内容：

1. 身份证件上注明的发证机关。
2. 身份证件上所写的海员姓名。
3. 身份证件查询号码。
4. 身份证件的失效日期。
5. 身份证件上标明的生物测定模板。

附件三  
有关海员身份证件发放程序的  
最低要求和建议做法

本附件列出对各成员国依据本公约第 6 条所采用的海员身份证件（以下称“海员证”）发放程序的最低要求，包括质量控制程序的最低要求。除了这些最低要求外，还补充了各成员国可以考虑的建议做法。最低要求使用楷体字，建议做法使用正常宋体字。

**1. 一般要求**

由各成员国的主管机关确定既能保证必要的效率、又能保证安全（在尊重个人权利前提下）的程序，用以管理：

- 空白海员证的制作和交付（见下文第 2 节）；
- 空白海员证和已填写的海员证在负责证件签发的机关或单位的保管和处理（见下文第 3 节）；
- 申请的处理、填写空白海员证使之成为个人的海员证和对空白海员证的责任（见下文第 4 节）；
- 所需数据库的保管（见下文第 5 节）；和
- 对上述程序实施质量控制（见下文第 6 节）和定期评估（见下文第 7 节）。

**2. 空白海员证的制作**

**2.1.** 为了海员证的安全和统一，主管机关必须选择单一的货源制作由成员国签发的所有海员证的空白证。

**2.2.** 如果空白证是在负责签发海员证的机关（“发证机关”）的场地内制作，则适用下文第 3.2 节。

**2.3.** 如果选用外部企业，主管机关必须：

2.3.1. 核查该企业正直品质、财务稳定性和可靠性是无可置疑的；

2.3.2. 要求企业指定所有将参与空白海员证制作的员工；

2.3.3. 要求企业向发证机关提供每一指定员工的正直、忠诚和可靠品质证明并使发证机关确信企业已经为这类员工提供了足够的生计手段和足够的工作保障；

2.3.4. 与企业缔结一项书面协议，在不妨碍发证机关自己对海员证所负责任的前提下，必须特别确定下文第 2.5 节提及的规格和指示并要求企业：

2.3.4.1. 确保只有已经承担严格保密义务的指定员工才能参与空白海员证的制作；

2.3.4.2. 对将空白海员证从其制作场地运至发证机关所在地采取一切保安措施；

2.3.4.3. 每批装运均有准确的内容报表。

报表应特别注明每包所装的所有海员证的查询号码。

2.3.5. 签订协议前确信企业拥有恰当履行所有上述义务的手段。

2.4. 如果空白海员证是由成员国境外的一个机关或企业提供，成员国主管机关可以委托外国的一个合适的机关确保达到本节的要求。

2.5. 除其它事项外，主管机关还应：

2.5.1. 确定制作空白海员证所用全部材料的详细规格；这些材料必须符合本公约附件一规定的总的规格；

2.5.2. 按照附件一的规定确定空白海员证格式和内容的准确要求；

2.5.3. 确保这些规格能够使所印制的空白海员证保持格式一致，以备以后使用不同的印刷厂；

2.5.4. 按照附件一的要求，就顺序印在空白海员证上的唯一查询号码提供明确的号码生成指示；和

2.5.5. 确定制作期间所有材料保管的准确要求。

### 3. 空白海员证的保管和处理

3.1. 与发证过程有关的一切活动（包括空白海员证的保管、制作海员证所用的工具和材料、申请的处理、海员证的发放以及数据库的保管）必须在发证机关的直接控制下进行。

所有这些活动都应该在发证机关的场地范围内进行。

3.2. 发证机关必须编写参与发证过程所有官员的评估，为每个人建立正直、忠诚和可靠性记录。

3.3. 发证机关必须确保介入发证过程的官员不是直系亲属。

3.4. 介入发证过程的官员的个人责任必须由发证机关给予合理确定。

3.5. 不可让一位官员单独负责海员证申请的处理和相应海员证准备中的所有作业。

安排负责发证的官员处理申请书的官员不应介入发证过程。

分配承担与处理申请和签发海员身份证件有关的不同职责的官员应该进行轮换。

**3.6.** 发证机关必须制订内部规章，确保：

3.6.1. 空白海员证必须锁好，只将为满足预期的日常作业所需数量的证件取出并只交给负责完成海员证使之成为个人证件的官员和拥有特别授权的任何官员；每天结束时退还没有用完的空白海员证；

在这些“最低要求”中提及“锁好”，这应该被理解为也包括防止擅自拿取和侦测闯入者的其它设备。

3.6.2. 用作样本的任何空白海员证予以注销并作相应的标记；

3.6.3. 对每本空白海员证和尚未发出的每本个人海员证的下落逐日进行记录，该记录要存放于安全的地方；同时清点锁好的海员证和由指定的官员掌管的海员证；

应由不参与处理空白海员证或尚未发出的海员证的官员负责保管记录。

3.6.4. 任何人不得有机会接触空白海员证和制作海员证所需的工具和材料，负责完成空白海员证制作的官员和任何拥有特别授权的官员除外；

3.6.5. 锁好每本已个人化的海员证并只交给负责海员证发放的官员及任何拥有特别授权的官员；

上述“拥有特别授权的官员”应限于：

- 获发证机关常务负责人或其正式代表书面授权行事的人员，及
- 下文第 6 节所指监控员以及被任命行使审计或其它控制职能的人员。

3.6.6. 严格禁止官员介入其家庭成员[或好友]申请海员证的发证过程。

**3.7.** 必须立即向警察机关报告任何盗窃或企图盗窃海员证或其个人化所用的工具或材料的案件，以备侦查。

#### **4. 海员证的申请和签发**

**4.1.** 发证机关必须确保负责审批海员证申请的所有官员已经受过欺诈侦测和计算机技术使用方面的训练。

**4.2.** 发证机关必须制订规章，确保海员证只在下列情况下签发：有关海员已经填写和签署申请表，出示身份证件明、国籍或常住证明，和出示申请人海员证明。

**4.3.** 申请表必须包含本公约附件一所规定的强制性信息。

申请表应该要求申请人注意，蓄意作出虚假声明将受到起诉和刑事制裁。

**4.4.** 首次申请海员证或以后在延期时凡被认为有必要：

4.4.1. 申请人必须将已经填好但未签字的申请表亲自递交发证机关指定的一位官员；

4.4.2. 必须在该指定官员监控下拍摄数码相片和采集任何所需的生物测定数据；

4.4.3. 必须当着该指定官员的面签署申请表；

4.4.4. 申请表随后必须直接由该指定官员转交发证机关处理。

**4.5.** 发证机关必须采取足够的措施确保数码相片和生物测定数据的安全和保密。

**4.6.** 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明必须符合发证国的法律和惯例。

这种身份证件明可以包括一张申请人的近照，由船东或船长或申请人的其他雇主或申请人培训机构负责人或公共招聘机构或有经营许可的私营招聘机构证明照片与申请人本人完全相符。

**4.7.** 国籍或常住证明一般由申请人的护照或作为常住居民的入境许可证构成。

**4.8.** 申请人的海员证明必须至少由下列内容构成：

4.8.1. 以前的海员证或海员辞职书；

4.8.2. 附有船上受雇服务证据的能力证明或资格证明，或

4.8.3. 同样有说服力的证据。

**4.9.** 必须提供补充证据，如果：

4.9.1. 上述 4.8 所规定的证据显示申请人按照本公约的定义作为海员不足三年；或

4.9.2. 申请人未能出示护照或作为常住居民准许入境的证明以及作为海员不足十年。

这种证明可以包括由有关船东或船长或申请人在其中获得必要资格的培训机构负责人或公共招聘机构或持有经营许可的私营招聘机构的负责人所签署的申请人诚意证明。

**4.10.** 所有申请必须至少接受海员证签发机关主管官员所作的下列核查：

4.10.1. 对申请是完整的并且显示没有会导致对所作声明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的矛盾之处所做的核查；

4.10.2. 对所提供的细节和签字与申请人护照或其它可靠证件相符所做的核查；

4.10.3. 对护照或所出示的其它证件的真实性向护照颁发机关或其它主管机关所做的核查；

**如有理由怀疑护照的真实性，应将原件寄给有关机关；否则，可以寄出有关页的复印件；**

4.10.4. 将所提供的相片与上文第 4.4 节规定的数码相片作比较；

4.10.5. 对上文第 4.6 节规定的证明的明显真实性的核查；

4.10.6. 对上文第 4.8 节和，如果适用，第 4.9 节所规定的证据证明了申请人的确是海员的核查；

4.10.7. 对在本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数据库的核查，以确保与申请人相符的人尚未获得海员证；

**如果申请人拥有或可能拥有多重国籍或在国籍国以外拥有任何常住资格，也应向其它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作出必要的问讯；**

4.10.8. 核查发证机关可以访问的任何有关国家和国际数据库，以确保库中与申请人相符的人不会构成可能的安全风险。

**4.11.** 上文第 4.10 节提及的官员必须书写正式的简短意见，说明上述各项核查的结果并提请注意支持申请人是海员结论的事实。

**4.12.** 一旦全面检查完毕，申请表连同支持性证明和正式意见一并转交给负责完成填写将发给申请人的海员证的官员。

**4.13.** 然后将填写好的海员证连同发证机关的相关文档一并转交该机关的高级官员审批。

**4.14.** 高级官员只有在至少检查了正式意见后确信已合适地遵守了程序和向申请人签发海员证是合理的时，才能发给海员证。

**4.15.** 批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附有有关申请中需特别考虑的任何特点的解释。

**4.16.** 海员证（连同所出示的护照或类似证件）必须直接交给申请人并同时取得收据，或通过需要收讫回执的可靠邮政通讯寄给申请人或按本人要求寄给其船长或雇主。

**4.17.** 每张海员证一旦发给或寄给申请人，必须将本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其内容细节输入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数据库。

**4.18.** 发证机关的规章必须对从寄出到收到收件规定一个最长期限。如果没有在该时间内收到回执，必须在数据库中作出适当的注释，该海员证必须正式报失。

**4.19.** 所作出的注释，特别是简短的正式意见（见上文第 4.11 节）和第 4.15 节规定的解释必须保存在安全的地方……年。

这些注释和解释应单独录入内部数据库并允许下列人员和目的访问：  
(a)负责监督各项业务工作的人员；(b)参与海员证申请审评的官员；和(c)为培训目的。

## 5. 数据库

**5.1.** 为了实施本公约第五条，发证机关必须作出必要的安排和规章，特别要确保：

5.1.1. 主管官员一天 24 小时的排班顺序，以履行本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的联络人义务；

5.1.2. 数据库的安全；

5.1.3. 在数据的储存、处理和通信过程中尊重个人的权利；

**5.2.** 发证机关必须拟定保护数据库的足够程序，包括：

5.2.1. 要求定期备份数据库，备份储存于发证机关场地以外的安全地点的介质上；

5.2.2. 一旦数据录入官员已经确认一条记录，对该记录修改的许可只限于拥有特别授权的官员。

## 6. 质量控制

**6.1.** 发证机关必须任命具有公认真直、忠诚和可靠品质、不介入海员证保管或处理的高级官员担任监控员，以：

6.1.1. 不断监督这些最低要求的实施情况；

6.1.2. 立即提请注意实施中的缺陷；和

6.1.3. 就改进海员证的签发程序向常务负责人和有关官员提供咨询；

6.1.4. 就上述问题向管理部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如有可能，监控员应该熟悉需要监督的所有业务工作。

**6.2.** 监控员将直接对发证机关的常务负责人汇报。

**6.3.** 必须责成包括常务负责人在内的发证机关全体官员向监控员提供监控员认为对完成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文献或信息。

**6.4.** 发证机关必须作出适当安排，确保各级官员可以自由地与监控员谈话而无受害之虞。

**6.5.** 监控员的职权范围应该要求特别注意下列任务：

6.5.1 核查资源、场地、设备和员工保证足以有效履行发证机关的职能；

6.5.2. 确保空白海员证和已经完成海员证的安全保管安排是合适的；

6.5.3. 确保按照上述第 3.6、4.2、5 和 6.4 节的要求制订有合适的规章、安排或程序；

6.5.4. 确保有关官员熟知和理解这些规章和程序及安排；

6.5.5. 对随机选出的特定个案，详细监督从收到海员证申请到发证程序结束过程所处理的每项业务，包括监督相关的注释和其它记录。

6.5.6. 核查用于保管空白海员证、工具和材料的保安措施是否有效；

6.5.7. 如有必要可在一可信赖专家的协助下，核查以电子方式储存的信息的安全性和正确性以及保持 24 小时全天候访问的要求；

6.5.8. 调查可能误发海员证或可能制造假海员证或以欺诈方式获得海员证的任何可靠报告，以便查清可能导致或协助误发、造假或欺诈的内部玩忽职守行为或制度上的缺陷；

6.5.9. 调查有关不能充分访问根据本公约第 5 条第 4 款要求应该可以访问的数据库细节的投诉或这些细节有误的投诉；

6.5.10. 确保发证机关常务负责人及时、有效地落实指明发证程序须改进之处和缺陷领域的报告；

6.5.11. 保留所作质量控制检查的记录；

6.5.12. 确保对质量控制检查进行管理审查以及保留这种审查的记录。

## **7. 评估标准**

**7.1.** 发证机关的常务负责人必须确保对发证制度和程序的可靠性以及与本公约要求的相符性定期进行评估。

这种评估应该照顾到下列方面：

- 对发证制度和程序所作的任何审计结果；
- 有关纠正行动效果的调查和其它发现的报告和结果，这些行动是为了纠正所报告的缺陷或违反保安的做法；
- 海员证的签发、遗失、注销或损毁记录；
- 与质量控制运作相关的记录；
- 电子数据库可靠性或安全性问题记录；
- 技术改进或海员证发放程序的创新而对发放制度和程序修改所产生的影响；
- 管理审查的结论；

**7.2.** 所有审计程序和过程都必须确保包括库存控制程序在内的制作技术和保安惯例足以达到本附件的要求。